

立法會問題第 18 條
(書面答覆)

會議日期：2001 年 2 月 7 日

提問者：楊孝華議員

作答者：經濟局局長

問題：關於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發牌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處在過去 3 年，每年在發牌工作方面所需開支的分項數字；以及從有關徵費及費用收回成本的百分比為何；及
- (二) 該處有否進行任何管理審核工作，以評定履行其發牌職能的正確員工編制？

答覆

主席女士：

- (一)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在 1999/2000 及 2000/2001 兩個財政年度用於發牌工作上的成本，收入和成本收回比率如下：

	(百萬元) <u>1999/2000</u>	(百萬元) <u>2000/2001</u> (估計數字)
<u>成本</u>		
職員開支	5.1	5.2
部門開支	0.2	0.2
辦公室開支	1.3	1.1
行政開支	0.2	0.2
總計	<u>6.8</u>	<u>6.7</u>
<u>收入</u>		
牌照及相關服務	7.2	7.3
<u>成本收回比率</u>	106%	109%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只在 1999/2000 年度，開始進行全面成本檢討，我們並沒有關於 1998/1999 年度的詳細成本數字。

另外，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旅行代理商須按外遊團費，徵收 0.3% 繳費，作為旅遊業賠償基金及支付香港旅遊業議會從事業內自我規管的開支。政府並沒有從此項徵費中，收回上述發牌及相關服務的成本。

- (二)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經常檢討內部程序及職員編制，務求提升效率。上一次的檢討是在 1999/2000 年，結果是在同年將一職位的職級降格，另外會在 2001/2002 年取消一個職位。

完